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0934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朱高輝未經許可設立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名義違規招生，應立即停辦。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違規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頂三庄路36巷105弄2號。
- 二、違規事實：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類似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名義於未核准立案地點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
- 三、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轉臺中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審議。

局長蔣偉民